

# 走馬樓吳簡所見“已入”及 “中入”合文試釋

李均明

走馬樓吳簡所見名籍及與收入有關的賬簿中，常常有第二次書寫的批注文字，其中以署“已”、“中”、“已入”、“中入”者居多，總數當在千枚以上。但迄今已公布之釋文僅見前二字，後二組則未見作出釋文者。經仔細查閱，後二組的數量還很多，只是由於“已入”或“中入”的合體形式未被認識，它們仍然被認作一個字，故與“已”及“中”混淆而已。再者，“已入”及“中入”、尤其“中入”通常位於簡牘下端，多以硃砂寫就，筆迹較淡且多不清晰及磨損，故今見釋文往往誤釋或未釋。由於涉及的簡牘數量頗多，以下僅從文字構形及意義舉例說明，試探其一般規律，而不一一訂正原釋文。

## 已 入

2016年11月在首都師範大學召開的“第二屆簡帛學的理論與實踐學術研討會”上，凌文超先生曾對戶品出錢簡上的批注文字作了細緻的考證，對原釋文所釋“若”、“已”、“見”字作了訂正，又釋讀了許多闕釋的簡文。凌文用於舉例之簡例甚多，今僅擇數則說明。

一、若 嘉禾五年十二月十八日 《吳竹簡》一·2729〔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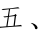
二、若 嘉禾五年十二月十八日模鄉典田掾烝若白 《吳竹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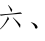
〔1〕長沙市文物考古研究所、中國文物研究所、北京大學歷史學系走馬樓簡牘整理組：《長沙走馬樓三國吳簡竹簡【壹】》，文物出版社2003年。本文簡稱“《吳竹簡》一”。


一·27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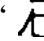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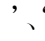

三、模鄉大男胡車故戶上品出錢一萬二千臨湘侯相 見 嘉禾五年十二月十八日模鄉典田掾烝若白 《吳竹簡》二·8259〔1〕

四、模鄉郡吏何奇故戶上品出錢一萬二千臨湘侯相 見 嘉禾五年十二月十八日模鄉典田掾烝若白 《吳竹簡》二·8260

五、一萬二千臨湘侯相 已 嘉禾五年十二月十八日模鄉典田掾烝若白 《吳竹簡》三·318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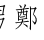

六、二千臨湘侯相 已 嘉禾五年十二月十八日模鄉典田掾烝若白 《吳竹簡》三·319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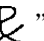
上述六例中，例一、二之“若”，例三、四之“見”，例五、六之“已”，凌文皆隸定爲“”，即此字左側比“已”多了一撇畫。說是。

其結論云：“綜合戶品出錢簡上的校記來看，‘’應是‘已核’的省略形式。之所以要簡省爲‘’、‘’，既是快速批閱的需要，又是因爲簡面留空處相對逼仄，單字的書寫較爲便利，又不妨礙時人查閱，久而久之，簡寫批字就成爲了習慣。據此，我們將戶品出錢人名簡上的批字統一摹寫爲‘’，或可釋作‘已’，讀爲‘已核’。”〔3〕結論近是，在此基礎上或可推進一步。


我們認爲“”爲“已入”合文，當釋“已入”二字，解析如下。

“已入”合文不僅見於戶品出錢簿，亦見於其他收入賬中。尚見未完全合體的“已入”二字，如：

七、都鄉大男鄭新戶中品出錢九千侯相  嘉禾六年正月十二日典田…… 《吳竹簡》二·2911

按：此例亦爲戶品出錢簿，“侯相”後一字闕釋，原形作“”，乃上下緊貼的“已”、“入”二字，未完全合體。

八、其廿斛五斗黃龍二年叛士限米 《吳竹簡》二·480

按：此爲收入賬分項，“限米”後闕釋批注文字，形作“”，墨迹甚淡，亦爲緊貼的

〔1〕長沙簡牘博物館、中國文物研究所、北京大學歷史學系走馬樓簡牘整理組：《長沙走馬樓三國吳簡竹簡【貳】》，文物出版社2007年。本文簡稱“《吳竹簡》二”。

〔2〕長沙簡牘博物館、中國文物研究所、北京大學歷史學系走馬樓簡牘整理組：《長沙走馬樓三國吳簡竹簡【叁】》，文物出版社2008年。本文簡稱“《吳竹簡》三”。

〔3〕僅供參考，以其正式發表時的觀點爲準。

“已”、“入”二字，未完全合體。

九、入運三州倉嘉禾二年貸食黃龍元年火種租米四斛 已 《吳竹簡》三·1909

按：此為三州倉收入賬，“已”字形作“𠄎”，當釋“已入”二字，二字並未上下緊貼，尚見分離間隙。以上三例可佐證“已入”為收入賬常用批注文字。其合體形式尚見下例。

一〇、入吏石詵二年鹽米七斛黃龍二年十二月十日關邸閣郭據付倉吏監賢受 《吳竹簡》一·3146

按：文末“受”後原無釋文，實見“已入”合文，字形作“𠄎”，當補。

一一、•其八十一斛三斗黃龍元年稅白米 《吳竹簡》二·1124

按：“白米”後亦見“已入”合文，當補。

一二、•其二千卅一斛八斗四升嘉禾元年吏民租米 中 《吳竹簡》二·7191

按：“中”，今見字形作“𠄎”，為“已入”合文，當改。

以上僅舉例。“已入”指已收入、收藏，與“未入”對應。賬簿中凡有應收入而未收入的情形，當在正文中說明，如《吳竹簡》一·3140：“其廿七斛六斗付大男毛主運，浸溺，詭責未入。”

## 中 入

“中”與“中入”亦是吳簡賬簿及名籍中常見的批注文字，試析如下。

一三、儀兄子男汝年十四細小隨儀在官 一名海 中 《吳竹簡》三·2950

一四、集凡南鄉領軍吏父兄合十九人 中 《吳竹簡》三·464

一五、入吏帥客嘉禾二年限米十四斛 《吳竹簡》七·28〔1〕

〔1〕長沙簡牘博物館、中國文化遺產研究院、北京大學歷史學系、故宮研究院古文獻研究所走馬樓簡牘整理組：《長沙走馬樓三國吳簡竹簡【柒】》，文物出版社2013年。本文簡稱“《吳竹簡》七”。

按：“斛”字後當補釋“中”字。

一六、入吏帥客黃龍元年限米 中 《吳竹簡》七·42

上述四例，例一三、一四是名籍，例一五、一六是收入賬，兩類文書之文末皆署“中”字，可知其應用之廣泛。此“中”字橫平豎直，沒有多餘的筆畫，為規範的單字“中”無疑。名籍中大多是這種寫法的“中”。賬簿中則不然，其中大多有與之不同或多出來的筆畫，明顯不同於常規“中”字。如：


一七、入□鄉稅米三斛就畢  嘉禾元年十月十九日湛丘烝霜付三州  
倉吏谷漢 受中 《吳竹簡》三·3755


一八、入模鄉元年布卅八匹五尺 《吳竹簡》四·1464〔1〕

按：“五尺”後當補釋“中入”。

一九、右諸鄉入租米□十八斛二斗二升 中 《吳竹簡》七·4288

二〇、右諸鄉入吏帥客限米卅一斛二斗 中 《吳竹簡》七·4328

上述四例所見“中”字，大體寫作“”，即在常規“中”的右下側多加了一條弧形筆畫，彎曲甚明顯，當為“中入”合文，上述釋文之“中”字皆當改釋“中入”二字。

二一、入廣成鄉三年稅米一斛六斗胄畢  嘉禾元年十月廿七日復薄  
丘吳惕付三州倉吏谷漢受 中 《吳竹簡》三·13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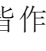
二二、入民還司馬丁烈黃武七年佃田准米十一斛 《吳竹簡》  
四·4866

按：“斛”後當補釋“中入”二字。

二三、入吏帥客嘉禾元年限米卅九斛八斗 其十斛五斗三州倉運米  
中 《吳竹簡》七·2143

二四、其五十九斛四斗民還二年所貸黃龍三年稅米 《吳竹簡》  
七·2144

按：“稅米”後應補“中入”二字。

以上四例之“中”及未釋字，大體皆作“”形，即在“中”字右下側加了一條近似直線的捺筆，當為“中入”二字合體。這種寫法的“中入”合文與草率的“內”字形似，有

〔1〕長沙簡牘博物館、中國文化遺產研究院、北京大學歷史學系走馬樓簡牘整理組：《長沙走馬樓三國吳簡竹簡【肆】》，文物出版社2011年。本文簡稱“《吳竹簡》四”。

時或致誤釋，如《吳竹簡》二·1427“□龍元年□卒限米四斛四斗·內”所釋“內”字，其實也是“中入”二字的合文。類似的寫法亦見於《吳竹簡》二·4288、7504及《吳竹簡》三·246等。而最常見的是如下寫法。

二五、·右市布三匹九丈五尺 中 《吳竹簡》三·246

二六、入黃龍二年新吏限米十八斛□斗二升……十四斛三斗倉米 中  
《吳竹簡》三·1534

二七、入黃龍三年佃卒限米卅四斛 《吳竹簡》四·4128

按：“四斛”後脫“中入”二字，當補。

二八、入黃龍三年私學限米三百一十五斛五斗七升 《吳竹簡》  
四·4134

按：“七升”後脫“中入”二字，當補。

二九、入民還黃龍元年稅米十二斛 中 《吳竹簡》四·4181

上述五例中，“中”及缺釋之“中入”，字形大致作“中”，與規範“中”字的區別僅在二橫畫中下橫畫右端向下延伸彎曲，只是不同的簡文，延伸彎曲的程度不同而已。此延伸彎曲與另加一捺的意義當同，僅是為了快速寫就將兩個筆畫合為一筆，實際也是“中”與“入”二字的合體。

何謂“中”及“中入”？中，《大戴禮記·勸學》“木直而中繩”，王聘詵解詁：“合也。”即指符合。對名籍而言，乃指登記在冊的姓名、年齡、狀況等與實際相符。對賬簿而言，乃指在賬賬核對或賬實核對時，賬面登記的項目、數據與底賬或實際情況相符合。“中入”則主要見於收入賬，是對兩個過程的批注：“中”如上所述，是對核對結果的批注；“入”則是對入藏過程的批注。與上述過程相類似的格式又見：

三〇、入黃龍二年□兵限米四斛九斗 已 中 《吳竹簡》一·2011

三一、入佃卒黃龍三年限米卅六斛 已 中 《吳竹簡》一·2012

三二、入民還價人李綬米一斛 已 中 《吳竹簡》一·2022

三三、入嘉禾元年官所賣醬賈米三斛九斗 已 中 《吳竹簡》  
一·2023

上述四例中，“中”的意義與前文所述同，指核對結果。但“中”字下橫畫稍有延伸及彎曲，故亦可能也是“中入”二字的合文。“已”指已完成某種行為。

綜言之,吳簡所見用於批注的“已入”、“中入”合文,應用非常普遍,書寫多草率,已有符號化的傾向。但由於字迹較淡、多有磨損等原因,常常被人們忽略,故試析如上,以期大家重視,當否請指正。

(李均明 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  
出土文獻與中國古代文明研究協同創新中心 研究員)

